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簡章



東吳榮耀

◆2025 104 人力銀行「大學品牌力」調查：

【財經學群】全國排名第 3 名，私校第 1 名。

【法政學群】全國排名第 3 名，私校第 1 名。

◆2025 1111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大學」：

【法政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

◆2025 遠見雜誌調查「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

【大學五長互評】法律領域私校第 1 名。

◆2025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

【服務業評比】私校第 1 名。

◆2025 攜手輝達，引進 NVIDIA GeForce RTX 50 系列桌上型電腦，打造「智慧創新 AI 學習中心」。

◆2025 教育部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本校榮獲「績優職輔學校銅等獎」、「傑出職輔人員金等獎」及「資深職輔人員銅等獎」。

◆2024 榮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績優學校，全國僅 5 所學校獲最高榮譽「績優」等第。

◆2024 CHEERS 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金融業】私立大學第 1 名。

◆2023 考選部公布大學畢業三年內報考 112 年高普考試，錄取總人數東吳排行全國第九名；私立大學第 2 名。【行政類科】全國第 4 名；私立大學第 1 名。

◆2023 遠見雜誌調查「雇主認定最佳畢業生」【金融服務類】私立大學第 3 名。

◆2023 遠見雜誌與 104 人力銀行「大學學群起薪排名」，【商管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

◆2023 榮獲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三大獎：

「東吳超馬 淨零碳排」銀獎

「自然之眼 環境永續行動」銅獎

「永續傳承 東吳師友計畫」銅獎

◆2022 全球前 5 %商學院通過美國 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二度認證。

◆2018-2025 連續 8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行動課堂

跨域微學習 打造未來世界人才



東吳大學 X 天下創新學院攜手合作

台灣最大雲端數位學習平台，優質自主學習資源，超過 2000 堂課，每週推出財經、管理、趨勢、個人成長之多媒體互動課程，隨時隨地學習，前瞻觀念不漏接。



- 創造與頂尖最近的距離
- 既聰明又智慧，以數據驅動學習



跨領域學習

人工智慧數位時代來臨，培養跨域多元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結合綜合性知識技能，學會解決問題能力是本校現今校務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為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增加多元學習機會，本校規劃有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及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另為強化多元學習管道，推動符應產業需求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藉由彈性學習誘發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動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目前共推出 51 個第二專長，開設 161 個模組課程供全校學生選讀。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多元探索，本校與天下創新學院合作，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機會，學生得依興趣自行規劃進行線上學習，強化課堂外的知識能力，以提升自我軟實力；此外，透過整合優久大學聯盟 13 所大學學習資源，建構跨校共學體系，提供學生跨校選課、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交換的管道，拓展學習領域，累積學習能量。

113 學年度起本校參與「[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學生可依其修讀之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且不受限原入學之院、系，申請以「A 系進 B 系出」、「系進院出」及「系進校出」等方式授予學位，突破傳統學位修讀的限制，實現多元學習與跨域整合。

創意創新學習

文舍明日聚場

文舍明日聚場倡導「用手思考」，致力培育具備「提案力」與「實作力」的學生人才。從踩集街區的創新提案，到結合人文與科技並重的「Talent School · T School」，將東吳校園打造成個人工作室，發展出一套屬於人工智慧時代的高等教育學習內容與方式。透過實作工作坊，提升學生具有人文與科技整合的創意力，讓我們一起成為改變世界的力量(Be The Change)。

東吳實踐家創創基地

以「孕育創意、強調創新、營造創業氛圍」為宗旨，並以「能力養成、資源整合、產業鏈結、創新精進」為目標，配合未來趨勢，聚焦於科技金融、數位文創以及區塊鏈等創新產業，鼓勵團隊跳脫框架，培養創業思維與能力，營造有利成長的一站式三創平台。基地除提供多功能共創空間，亦帶領師生參與創業競賽，為學生、校友及創業者提供服務，藉以協助學子突破自我、走出舒適圈，透過行動激發校園師生的創新活力。

國際協議

本校積極與境外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現已與全球多所大學院校締結姊妹校，提供短期海外研修及交流機會。除交換研習之外，學校更與澳洲西雪梨大學、日本愛知大學、日本同志社大學、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等校簽訂合作計畫，供學生跨校攻讀雙聯學位。

目錄

招生運動項目、學系及名額	I
網路報名流程圖	II
招生重要日程表	III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考資格	1
三、報名方式暨日期	1
四、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2
五、報名費用	3
六、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3
七、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4
八、考試相關資訊	5
九、錄取	7
十、複查	7
十一、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8
十二、學雜費資訊	9
十三、其他補充說明	9
附錄 1 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11
附錄 2 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規則	13
附錄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5
附錄 4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18
附錄 5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21

※相關表格附件

- 附件 1-報名表樣張
- 附件 2-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後上傳>
- 附件 3-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附件 4-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附件 5-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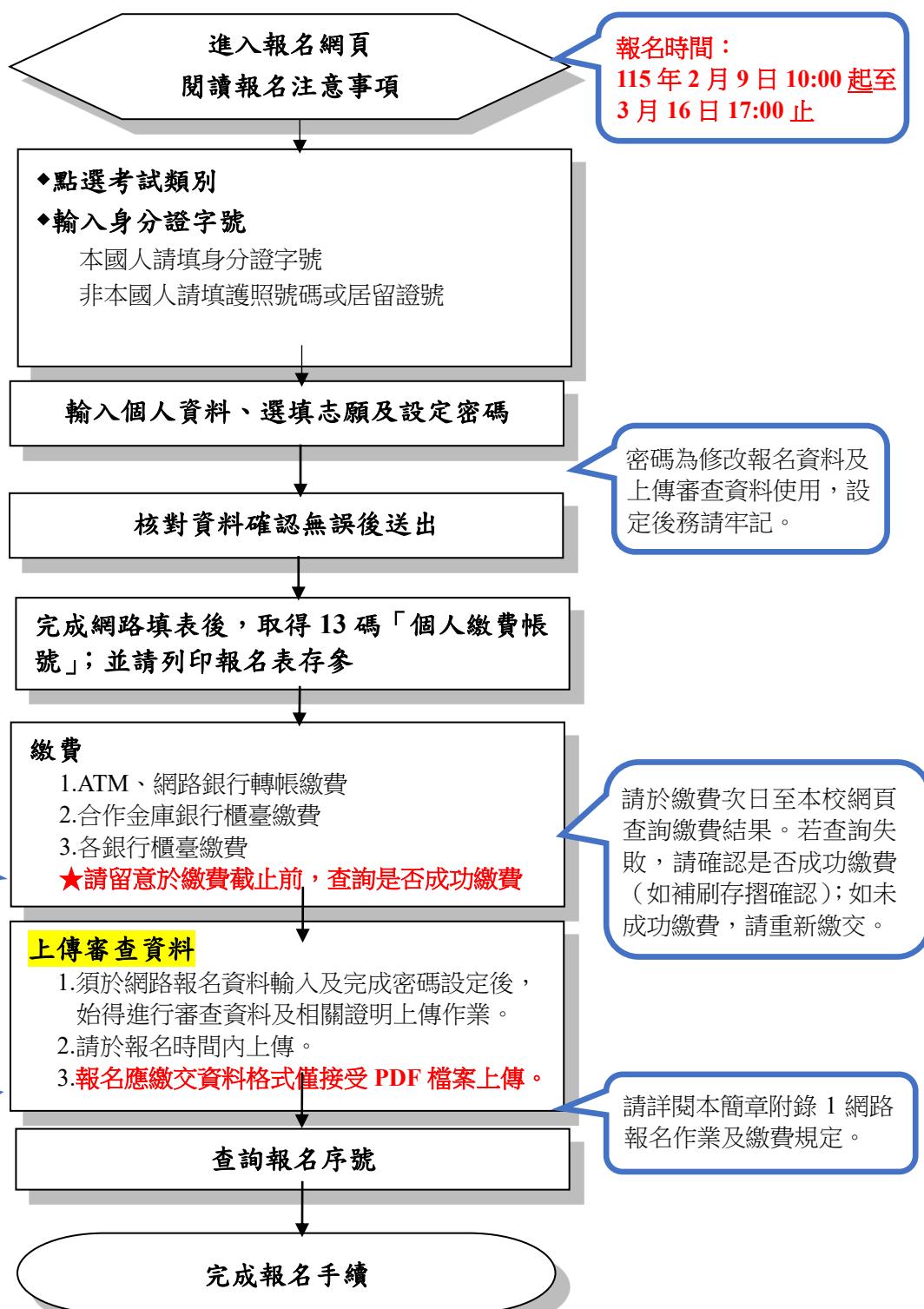
招生運動項目、學系及名額

招生運動項目		羽球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2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

網路報名流程圖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 名	一、網路填表	115 年 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 17:00 止
	二、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含運動績優資格證明、三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及特殊考生身分證明文件】	115 年 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 17:00 止
	三、繳交報名費 【ATM、網路銀行轉帳或臨櫃繳款】	115 年 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 24:00 止
	四、查詢「報名序號」 【請於規定期限前查詢】	115 年 3 月 30 日 10:00 起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若無法查詢，請於 3 月 31 日 17:00 前與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逾期不予受理。】
術科考試日期及校區		115 年 4 月 12 日(日)外雙溪校區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4 月 30 日
報 到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5 年 5 月 11 日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15 年 5 月 12 日 14:00 起
	備取生遞補入學驗證報到 (依本校個別通知時間地點報到)	115 年 5 月 13 日起

外 雙 溪 校 區： (1110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 中 校 區：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 (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網 址：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項下)

E - m a i l : 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 本校學士班除法律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外，其餘各學院系均為 4 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 2 年。
-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於外雙溪校區上課；法學院、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於城中校區上課，為使學生得以充分運用教學與各項生活資源，法、商學院一年級新生每週規劃部分課程至外雙溪校區上課。

二、報考資格

申請報考本項招生需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 (一)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 (二) 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7113 號函說明，本校為確保運動績優生的獨立招生管道品質，申請者需具備以下任一條件以符合運動績優資格：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三、報名方式暨日期

-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

1.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依本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上傳應繳資料，務請依下列「四、上傳報名應繳資料」規定辦理。

- (二)報名日期：

1.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 17:00 止。
2. 資料上傳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 17:00 止。

(三)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四、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第參條第二項說明。

(一)報名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項目	內容說明
身分證明文件	本國人請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非本國人請上傳居留證或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必須與學歷證件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報名時請上傳學歷證明文件；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1. 已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高三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3. 具同等學力者，請上傳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 <u>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第二條規定) 4. 持境外學歷者，需另填具簡章「 <u>附件 2-境外學歷同意書</u> 」，並掃描上傳。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證明。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之證明。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證明。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證明。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之證明、參賽紀錄證明。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之證明。
三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	請參考 p.5「八、考試相關資訊」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上傳證明文件(詳「五、報名費用」說明)。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應另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並詳閱「七、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六)項說明)。

(四)報名應上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如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並須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一旦報名且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本校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六)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七)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 **1,600 元** 整。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繳費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跨行轉帳(ATM、網路銀行)•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4:00 止

- 1. 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簡章「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考生務請於簡章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得不予受理。
3. 除非因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由本校主動通知退費之考生須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前**，填妥「附件 4-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併同應附證明，E-mail 至 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提出申請（主旨請註明：【申請 115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考生 OOO】），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以申請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簡章「附件 4-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640 元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5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於規定期限 115 年 3 月 16 日 17:00 前上傳；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報名結束後兩周(115 年 3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六、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一)考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應於 **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0:00 起**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下載列印「報考證明」存參，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請於 **3 月 31 日 17:00 前**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逾期不予受理。

◎查詢列印網址：<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聯絡電話：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二)請考生於查詢「報名序號」時，詳細校閱個人基本資料及志願序，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三)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及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正本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上網輸入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本簡章「二、報考資格（第1頁）」之規定，並詳加檢視報名表件均已完備。

(二)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序、考生學歷欄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如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未上傳報名應繳資料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一半報名費 800元。

(三)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四)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六)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附件2-境外學歷同意書」，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

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七)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八)考生報考資格如有疑慮時，本校得提案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

(九)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將轉換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本項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學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

八、考試相關資訊

★若受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影響，必須異動考試地點或無法辦理術科考試時之應變機制，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公告。

術科考試日期	115年4月12日(日)外雙溪校區 ※4月9日14:00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術科考試順序表及考場，不另行通知
術科考試種類	羽球
術科考試時間	集合時間：8：30、測驗時間：9：00-12：00
術科考試地點	本校外雙溪校區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考試內容	1.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20% 2.術科測驗：佔總成績比例30% 3.專項能力評分：佔總成績比例50%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20%+術科測驗×30%+專項能力評分×50%)×3=總分
同分參比	總成績相同時，參比順序為： 1.專項能力評分 2.術科測驗(單打或雙打成績) 3.資料審查
備註：	<p>(一)術科考試當天，考生除攜帶有照片及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正本外，應檢附個人羽球運動項目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p> <p>(二)個人羽球運動項目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之年限認定，其日期以術科考試當日為基準向前計算3年(112年4月13日起至115年4月12日止)。</p> <p>(三)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p>
體育室聯絡資訊	02-28819471 轉分機2371 陳小姐 網址 https://www.scu.edu.tw/physical/

(一)資料審查：3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20%)

說明：

- 成績證明須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提供之。
- 成績證明得分如表1。

▼表1：成績證明換算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全國甲組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4名	100~95
全國甲組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5-8名	94~90
全國甲組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前16名	89~80
參加全運會比賽	單打或雙打	第1-8名	79~70
參加全中運比賽	單打或雙打	第1-8名	69~60
參加乙組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8名	59~50
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單打或雙打	第1-8名	49~40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全國國高中盃個人羽球 錦標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8 名	39~30
全國國高中盃團體羽球 錦標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8 名	29~20
其他參考- BWF 或亞洲 羽聯官方國際賽事	單打或雙打		19~1

(二)術科測驗(30%)

說明：

- 比賽制度：視甲組(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及乙組人數多寡，決定比賽的形式，報名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員遞補。
-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 比賽成績甲組、乙組得分如表 2。

▼表 2：羽球術科測驗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1 名	100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2 名	95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3 名	90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4 名	85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5 名	80	乙組單打或雙打	第 1 名	80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6 名	75	乙組單打或雙打	第 2 名	75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7 名	70	乙組單打或雙打	第 3 名	70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8 名	65	乙組單打或雙打	第 4 名	65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9 名 (含)以下	60 以下	乙組單打或雙打	第 5 名 (含)以下	50 以下

(三)專項能力評分(50%)

說明：

- 專項能力：包括基本技術、技術應用、戰術應用三部分。
- 由 3 位術科考試委員從術科測驗比賽中各自評分，並採計平均成績。
- 評分標準如表 3。

▼表 3：評分標準

等級	A	B	C	D
標準	基本技術： 技巧熟練，動作穩定且正確，表現十分順暢。 技術應用： 技術能夠靈活運用	基本技術： 技巧熟練，動作正確且順暢。 技術應用： 技術能適切運用，連	基本技術： 技巧表現略顯不足，動作偶有不正確或不順暢之處。 技術應用： 技術偶有運用不當，連	基本技術： 技巧不夠熟練，動作較不正確，表現不夠順暢。 技術應用： 技術運用較不適切，

	用，操作適切，連續性優良。 戰術應用： 戰術運用靈活，球路多樣化，展現專項特色。	續性良好。 戰術應用： 戰術能夠適度運用，球路具備一定變化。	續性稍嫌不足。 戰術應用： 戰術運用略顯不足，球路變化較少，偶有生硬情況出現。	連續性明顯不足。 戰術應用： 戰術較缺乏靈活性，球路變化較有限，表現較為生硬。
得分	100-85	85-70	70-55	55 分以下

九、錄取

(一)錄取標準：

- 各項考試均以 100 分為滿分。考生任一考試項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 各學系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考試相關資訊」(第 5 頁) 同分參比順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則提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生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 每位考生至多可填寫 2 個志願，錄取情形說明如下：
 - 所有志願皆正取，以志願序在前之學系錄取，其餘不呈現。
 - 所有志願皆備取，榜單一律呈現。
 - 前一志願備取，後一志願正取，榜單一律呈現。
 - 前一志願正取，後一志願備取，榜單僅呈現正取。
- 本項考試錄取生報到後即取得入學資格，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錄取生與家長慎重考慮。

(二)公告錄取名單：

- 預定 **115 年 4 月 30 日**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至本校網頁查詢個人成績。
- 網路查榜：<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學士學位招生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電話查榜：(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十、複查

-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結果有疑問，可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報名資料，詳細核對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成績及（或）錄取結果，並將查核結果覆知申請人。
- 考生申請本項考試之複查不得為以下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報到重要日程：

日程	內容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5年5月11日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15年5月12日14:00起
備取生遞補入學驗證報到 (依本校個別通知時間地點報到)	115年5月13日起

(二)正取生：

正取生採現場一階段辦理報到。正取生應於 **115年5月11日** 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課務組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註冊課務組將不定期以電話及(或)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個人手機、簡訊、留言及電子信箱。
-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 **115年5月12日14:00起** 於本校網頁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四)其他重要說明：

-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 作業。
- 錄取考生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以下證件：

項目	份數	備註
學歷證明影本 (其上所載資料須與 報名時相符) *請攜帶正本查驗 (驗畢發還)	1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畢業生繳交高中(職)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得先行繳交高三在學證明，並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肄業生繳交下列證明之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符合同等學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攜帶正本查驗 (驗畢發還)	1 份	
2吋彩色正面脫帽證 件照片	1 張	製作學生證用，背面註明姓名、報考學系年級

3. 現場報到驗證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已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4. 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
5. 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二、學雜費資訊

(一)檢附 114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院、商學院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

院 系 別	學雜費 (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研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外語學院各系 (日本語文學系)	48,370 元	47,590 元	1,390 元
商學院各系 (企業管理學系)	49,110 元	48,330 元	1,390 元

註 1：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詳細資訊請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註 2：學士班研修生註冊繳費時，初選學分為 9 學分(含)以下者(含必修 0 學分體育)預收 4 個學分之學分費，體育收取 2 小時學分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另收取雜費，延修第 1 年每學期 500 元，延修第 2 年起每學期 1000 元，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含選修 2 學分體育、軍訓)需繳全額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第 2 學期則以第 1 學期選課學分數為基準預收。

(二)教育部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自 113 年 2 月份起實施「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本國及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減免 1.75 萬元，全學年減免 3.5 萬元，不須申請。該方案與「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行政院各部會補助」均屬政府補助方案，僅能擇一補助，詳情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十三、其他補充說明

- (一) 本校設有學生住宿中心，負責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事宜，相關申請方式及租屋服務訊息，歡迎洽詢該中心(電話：02-2881 9471 轉 7562~7569)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
- (二) 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三)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

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四)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五)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六)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宜再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班組；如因個人因素堅持重複報考，一經錄取僅能保留一個學籍，且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取銷錄取資格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七)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士班學則及相關法規。
- (八) 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九) 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 本簡章附件如下：

附件 1-報名表樣張

附件 2-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附件 3-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附件 4-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件 5-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壹、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上傳時間：

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 17:00 止

貳、報名及上傳資料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參、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一、網路填表：

(一)請連接至前項指定網址後，點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管道，依序填寫身分證字號及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志願序，輸入基本資料並**設定個人密碼**。

註 1：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先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於上網完成報名登錄後，傳真 (02-28838409) 或 Email (entrance@scu.edu.tw)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註 2：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需設定個人密碼，作為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使用。

(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留存備查，並依報名表上所列 13 碼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各學系每位考生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時請注意）。

二、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請勿加密；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資料上傳作業。

(二)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上傳(請勿加密)，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四)單一項目若有多個檔案，請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檔名請為「英文」或「數字」。

(五)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重新上傳修改後檔案。請於資料截止上傳前，再次確認上傳檔案是否合併完整或有無疏漏。

三、繳費方式：(請於 115 年 3 月 16 日 24:00 前完成繳費)

(一)ATM、網路銀行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轉帳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600 元
備註	<p>1. 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p> <p>2. 勿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p> <p>3.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p>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

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600 元
備註	<p>1. 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p> <p>2. 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p>

(三)銀行櫃臺匯款 (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填寫匯款單。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600 元
備註	<p>1. 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p> <p>2. 匯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p>

四、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查詢。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平均每次登錄及上傳所需時間約為 15 到 30 分鐘 (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4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 (二) 如考生完成網路輸入報名及上傳資料後，才發現錯誤時，可再進入系統修改至報名規定期限為止。
- (三) 考生請務必填寫 E-Mail 信箱，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頁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電郵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若考生未依規定攜帶應試有效證件，經監試人員確認考生身分並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筆試考生應於當日筆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面試考生應於該系組學程面試結束前，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其當日所應考之各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註：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學生證及入場識別證非應試有效證件。
- 三、考生違反前條規定且監試人員無法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及座位兩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於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振動或影響考試秩序，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 $\sqrt{}$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且不具記憶及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說明作答。違者，將依試題規定處理。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凡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其他標示，亦不得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附錄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5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院校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附錄 5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依教育部八九教中(人)字第 89500403 號函，原臺灣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國立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45	私立耕莘高護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15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5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15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80	新北市豐珠中學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81	臺北市立芳和實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82	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61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201	新北市立樟樹實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23	私立滬江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24	臺北市私立新民高中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25	私立靜修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40	私立恕德家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141	私立珠海高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42	私立幼華高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44	私立開南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22	私立崇光中學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86	私立聖母高護
148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7	私立中信高中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52	私立康寧護校	229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54	私立馬偕護校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55	私立達人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302	國立竹東高中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68	私立仁德醫校	502	國立竹山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369	私立新生醫校	503	國立中興高中
305	國立陽明交大附屬竹北高中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510	國立水里商工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11	私立同德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16	私立普台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21	國立彰化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14	國立臺中高護	522	國立員林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23	國立彰化女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24	國立員林家商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25	國立永靖高工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26	國立北斗家商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27	國立鹿港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中學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41	私立培元高中
336	私立懷恩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4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341	私立方曜商工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51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441	私立玉山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42	私立嶺東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43	私立僑泰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44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09	私立嘉南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10	私立大同高商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619	私立宏仁高中
366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67	桃園市私立育達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733	私立建業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36	私立高旗工家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40	私立中信國際高中	838	私立三信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40	私立立德商工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43	私立中山工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52	私立南英工商	845	私立高苑工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46	私立高鳳工家
667	私立崇先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47	私立育英護校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48	私立樹人醫校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49	私立正義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59	私立敏惠護校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678	私立崇仁護校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679	私立益新工商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682	雲林縣立萬松藝術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60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700	國立臺南一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61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701	國立臺南女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903	國立恆春工商
705	國立後壁高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905	國立屏北高中
707	國立玉井工商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906	國立東港海事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11	私立明德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12	私立新基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14	私立美和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16	私立日新工商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7	私立華洲工家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9	私立志成商工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23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21	私立慈惠高護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25	國立臺南高護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3	私立崇華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27	私立高美護工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934	國立臺東女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991	中正預校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956	私立國光商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938	私立均一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994	師範學校
940	國立花蓮高農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941	國立花蓮高工	971	海外臺灣學校	996	空中補校
942	國立花蓮高商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997	國外學校
943	國立臺東高商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945	國立關山工商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947	國立光復商工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附件1 報名表樣張

樣本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曾運動	生理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0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緊急聯絡人)	曾成功	特殊身分註記	原住民身分 •否 報名費減免身分•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 •否	
志願序	1.日本語文學系 2.企業管理學系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術科測驗、專項能力評分					
肄業學校代碼	130 私立泰北高中			學歷區分	普通生：0 同等學力：1	
學歷	一般	民國 112 年 6 月私立泰北高中畢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高中	年級第	學期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高職	年級第	學期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五專	年級第	學期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服役情形	<input type="radio"/> 已服兵役 <input type="radio"/> 未服兵役 •核定免役 <input type="radio"/> 國民兵役 <input type="radio"/> 現役軍人 <input type="radio"/> 服役中，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伍					
聯絡地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111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02) 28819471 宅：(02) 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1131	E-Mail	1234@mail.scu.edu.tw			
繳費銀行及帳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1,600 元 繳費帳號：1234567890123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辦理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未繳費、未成功轉帳或未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繳費次日後，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查詢繳費結果。				
【注意】 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取銷報名、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

報名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生		
證件審查	1.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2.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符合簡章報考資格第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		
資格審查簽章		體育室審查簽章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貴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新生入學，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取消報考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繳交 **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妥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正楷簽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需造字資料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皆請填寫本表。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以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需造字：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		需造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需造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需造字：	
注意事項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1.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 115年3月16日前 ）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辦理。傳真電話：02-2883-8409；E-mail：entrance@scu.edu.tw。		
	2. 無需造字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少見字，於報名資料輸入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李婷儀輸入李@儀。		
	4. 常用難字如：「彥」、「栢」、「昭」、「鎮」、「杞」、「潔」、「皓」、「峯」、「珏」、「雋」等，亦請以「@」符號登錄。		
	5. 由於考生電腦並未安裝造字系統，本校雖完成造字，仍未必能於考生個人電腦上呈現，或出現亂碼，因此請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6.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未上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市話：		
	E-mail：		
退費匯款帳號 (考生本人帳戶， 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立帳郵局：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銀行 (代碼：_____)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除郵局免收匯款手續費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扣取30元匯款手續費，考生須自行負擔。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u>115年</u>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 2. 退費匯款帳號 <u>存摺封面</u> 。		
審核結果 (由招委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115年 月 日		
備註	1. 中低收入戶考生： (1)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 優待。 (2)中低收入戶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 (115年3月16日17:00前) 併同應附證明，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 2. 其他退費考生 ，請填妥本表，於退費申請期限 (115年3月27日前) 併同應附證明，E-mail至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 (主旨請註明： 申請115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考生OOO)，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3.退費匯款帳號若非考生本人帳戶，請下載「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填寫後併同本表一併上傳或E-mail： entrance@scu.edu.tw (切結書下載網址： http://www.scu.edu.tw/entrance/anounce/115/115affidavitletter.pdf)。 4.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申請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收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共計新臺幣 元整。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1. 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受理。
2. 本表資料：姓名、報名序號、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郵寄：(111002)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收。
4. 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掛號 28 元，限時掛號 35 元)，並填寫收件人姓名，以憑回覆。

編號：

東吳大學交通資訊

※術科測驗考場設於外雙溪校區。

※日本語文學系於外雙溪校區上課；企業管理學系於城中校區上課（法、商學院一年級新生每週規劃部分課程至外雙溪校區上課）。

外雙溪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公車

外雙溪(故宮)站：棕 13、棕 20

東吳大學站：557、300

東吳大學 錢穆故居站：255、268、300、304、620、645、680、681、683、957、小 18、小 19、市民小巴 1、紅 30

國光客運 基隆-石牌

捷運

捷運淡水線至士林站，往中正路出口，轉乘公車 255、300、304、620、683、957、小 18、小 19、市民小巴 1、紅 30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站下車；或 557、300 至東吳大學站下車

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往北安路出口再轉搭公車 680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站下車；或棕 13 至外雙溪_故宮站下車

捷運文湖線至劍南路站，往北安路出口再轉搭公車 681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站下車；或棕 20 至外雙溪_故宮站下車

計程車

台北車站—外雙溪校區約 33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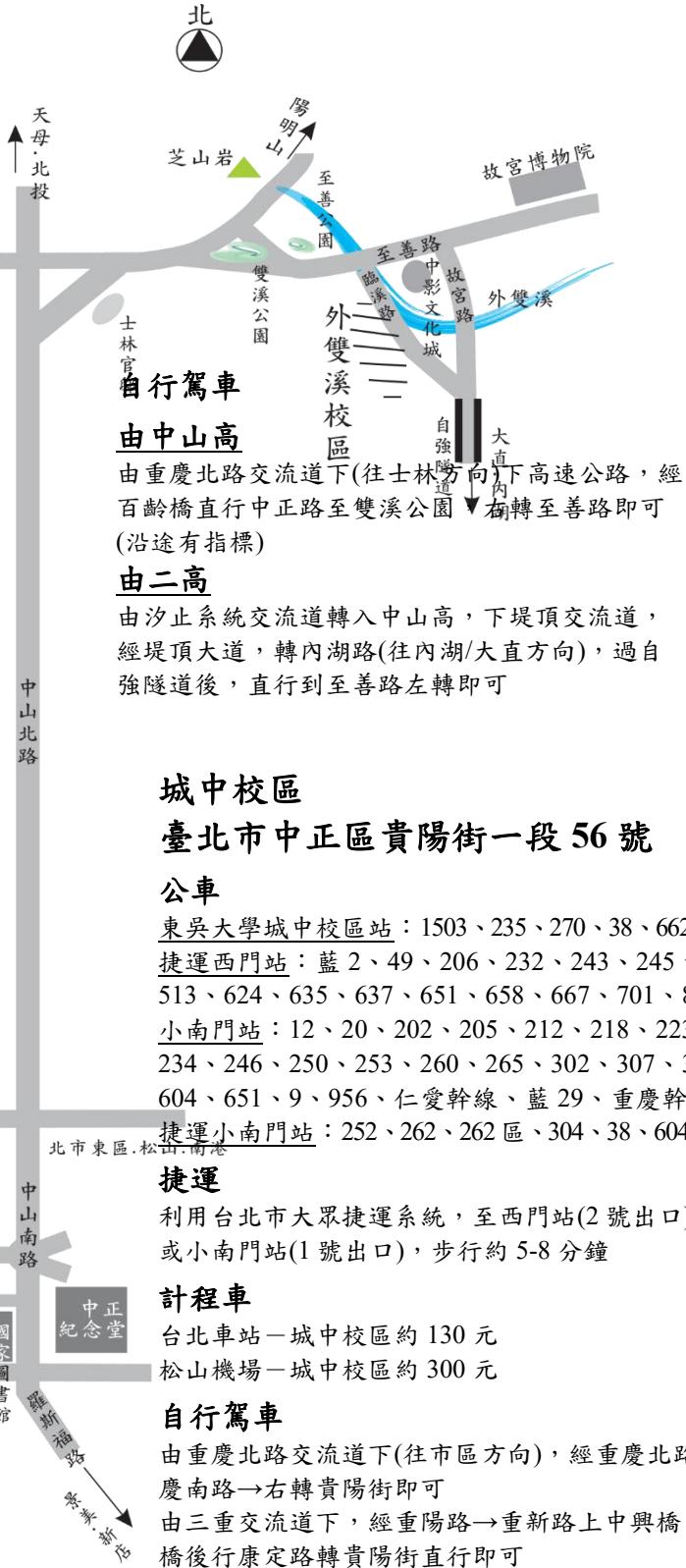
士林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 150 元

松山機場—外雙溪校區約 290 元

大直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 170 元



*因大台北地區公車路線更動頻繁，本校交通資訊提供車班僅供參考。



建議

本校停車位難覓，請盡量利用大眾捷運系統